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1306/00-01號文件

檔 號：CB1/R/3

2001年5月25日
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

議事規則委員會

對《議事規則》第50(8)條所訂保留條文的修訂建議

目的

本文件旨在概述議事規則委員會(下稱“委員會”)對《議事規則》第50(8)條所訂保留條文提出的修訂建議。

背景

2. 在1997年7月1日回歸前，《皇室訓令》規定每條私人法案均須載有“保留女皇陛下、其世襲繼承人及其繼任人的權利”的條文。當時立法局的《會議常規》亦加入了該項條文。在回歸後，香港特別行政區第一屆立法會於1998年7月訂立《議事規則》時，採納了《會議常規》中的保留條文，但把當中的措辭適應化修改為保留“政府的權利”(《議事規則》第50(8)條)。

3. 然而，憑藉〈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一百六十條處理香港原有法律的決定〉(下稱“〈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的決定〉”)附件三第10段所載的原則，任何對保留條文的提述，須解釋為“本條例的條文不影響亦不得視為影響中央或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根據《基本法》和其他法律的規定所享有的權利(nothing in this Ordinance shall affect or be deemed to affect the rights of the Central People's Government or the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under the Basic Law or other laws)”。政府當局在1998年10月提交《1998年法律適應化修改條例草案》；該法案旨在對若干法例作多項適應化修改，其中一項是按〈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的決定〉附件三所載，對保留條文作適應化修改。鑒於〈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的決定〉內某些用語的中英文本存在差異(“中央(Central People's Government)”、“和其他法律(or other laws)”)，政府當局接納有關法案委員會的意見，對該法案提出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建議在英文本中以“Central Authorities”取代“Central People's Government”，以及以“and other laws”

取代“or other laws”，藉以反映中文本內相應用語的涵義。該法案經修正後於1999年4月28日獲得通過，並制定成為《1999年法律適應化修改(第5號)條例》。

4. 基於以上情況，委員會認為有必要使《議事規則》第50(8)條所訂保留條文的措辭與上述法律適應化修改條例所訂保留條文的措辭一致。

修訂建議

5. 由於提交私人法案的預告須附有由法律草擬專員簽署的證明書，證明有關法案符合《議事規則》第50條的規定及香港法例的一般格式，因此委員會曾就規則第50(8)條的修訂建議，徵詢法律草擬專員的意見。委員會與法律草擬專員雙方同意的有關擬議修訂載於附錄。

徵詢意見

6. 謹請議員察悉附錄所載的修訂建議。

7. 視乎議員所提出的意見，委員會主席曾鈺成議員會在今個會期內一次立法會會議上動議議案，以便按建議對《議事規則》作出修訂。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1年5月23日

建議對《議事規則》第50條作出的修訂

50. 法案的格式

- (1) 提交立法會的法案，須符合本條的各項規定。
- (2) 法案須有一簡稱，該簡稱須與該法案如通過成為法律所採用的名稱脗合，而在通過該法案的過程中，該簡稱須保持不變。
- (3) 法案須有一詳題，以一般性詞句說明該法案的主旨。
- (4) 除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依據《法定語文條例》(第5章)第4(3)條發出指示外，法案須以中文及英文提交。
- (5) 法例制定程式須置於法案條文之前。
- (6) 法案必須分條，各條順序編號，每條之上須有說明其性質的分條標題。
- (7) 法案須附有摘要說明，以非專門性文字，解釋法案的內容及目的。
- (8) 法案如非一項政府措施而旨在影響或惠及某人、某社團或某法團，則必須載有一條條文，規定政府的權利或任何政治團體或法人團體或任何其他人的權利，均予保留，但該法案所述及者，以及經由、透過或藉其提出申索者的權利除外。屬《私人條例草案條例》(第69章)所界定的“私人條例草案”(private bill)，則必須載有以下條文：

“保留條文

本條例的條文不影響亦不得當作影響中央或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根據《基本法》和其他法律的規定所享有的權利或任何政治體或法人團體或任何其他人的權利，但本條例所述及者和經由、透過或藉著他們提出申索者除外。”。